

普通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优秀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财会专业精品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

基础及配套实训教程

C

aiwu Kuaiji

Jichu Ji Peitao Shixun Jiaocheng

主编 / 姚 萍 素常娥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优秀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财会专业精品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

基础及配套实训教程

C

aiwu Kuaiji

Jichu Ji Peitao Shixun Jiaocheng

主 编 / 姚 萍 秦常娥

副主编 / 王丽平 李章晓 周芬娟

参 编 / 朱前毅 傅立芝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基础及配套实训教程 / 姚萍主编.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647-3828-0

I. ①财… II. ①姚… III. ①财务会计—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9277 号

财务会计基础及配套实训教程

主编 姚萍 秦常娥

出 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610051)

策划编辑:谢晓辉 李述娜

责任编辑:谢晓辉

主 页:www.uestep.com.cn

电子邮箱:uestep@uestep.com.cn

发 行: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

成品尺寸:186mm×260mm 印张 16.5 字数 342 千字

版 次:2016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201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47-3828-0

定 价:36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本社发行部电话:028-83202463;本社邮购电话:028-83201495。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财务会计必然要规范而快速地向国际化迈进。这标志着中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也标志着我国企业财务会计进入了一个与国际会计惯例趋同的新时期。它对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速我国融入全球经济体系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财务会计基础及配套实训教程》是针对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以往高职教材作为本科教材缩版的局面。会计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一支素质高、业务精、技能强的会计专业人才。因此,本套教材编写的宗旨,是以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市场需求、就业岗位群为导向,以强化基础以及注重实操能力、运用能力、执行能力的培养为原则,以基本的会计知识和方法为基础,既体现会计改革新成果,又体现高职高专的特点。

为了突出本教材的特点,在编写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国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总结会计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同类教材的先进经验,理论以够用为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可操作性,力求由浅入深,通俗易懂,便于教学。同时,本套教材以大量的例题、实务、案例分析、工作场景模拟、知识点链接和每章前的重点、难点及每章后的小结等多种形式,丰富了教材内容,增强了趣味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本教材共分十二模块,全面、系统地阐述财务会计学的理论与实务,结构合理,条理清楚,内容新颖,繁简适当。同时,还具有内容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强,问题解答准确清晰的特点。

为了适应现代社会飞速发展的经济对高技能型、应用型、实操型高等职业财务会计、理财人员的大量需求,强化学生综合业务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

负责编写本实训教材的教师大部分是具有多年实际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的双师素质教师,既具有教师资格,又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参加本教材的编写人员有:徽商职业学院姚萍编写模块一至模块三,徽商职业学院秦常娥编写模块四至模块五,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王丽平编写模块六至模块七,徽商职业学院李章晓、周芬娟、位雪编写模块八至模块九,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杨继秀编写模块十,徽商职业学院朱静毅、傅立芝编写模块十一至模块十二。全书由姚萍负责修改、补充、总纂定稿。本教材由秦常娥负责主审。

由于作者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乃至错误,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使本教材日臻完善。

目录

模块一 货币资金业务核算	1
项目一 库存现金的核算	2
项目二 银行存款的核算	5
项目三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8
习题一	12
模块二 应收款项业务核算	15
项目一 应收票据	16
项目二 应收账款	21
项目三 预付账款	23
项目四 其他应收款	24
项目五 应收款项减值	26
习题二	29
模块三 存货业务核算	35
项目一 存货概述	36
项目二 原材料	43
项目三 包装物	52
项目四 低值易耗品	54
项目五 委托加工物资	55
项目六 库存商品	58
项目七 存货清查	60
项目八 存货减值	62
习题三	64
模块四 投资业务核算	72
项目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
项目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
项目三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
项目四 长期股权投资	84
习题四	89
模块五 固定资产业务核算	94
项目一 固定资产概述	95
项目二 取得固定资产	99
项目三 固定资产的折旧	103
项目四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07
项目五 固定资产的处置	108
项目六 固定资产清查	111

项目七 固定资产减值	112
习题五	113
模块六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业务核算	116
项目一 无形资产	117
项目二 其他资产	123
习题六	123
模块七 流动负债业务核算	126
项目一 短期借款	127
项目二 应付票据	129
项目三 应付和预收款项	130
项目四 应付职工薪酬	134
项目五 应交税费	140
项目六 其他流动负债	151
习题七	153
模块八 非流动负债业务核算	157
项目一 长期借款的核算	157
项目二 应付债券的核算	160
习题八	163
模块九 所有者权益业务核算	165
项目一 实收资本	165
项目二 资本公积	171
项目三 留存收益	174
习题九	177
模块十 收入和费用业务核算	180
项目一 收入核算	180
项目二 费用	197
习题十	208
模块十一 利润核算	212
项目一 营业外收支	213
项目二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18
项目三 本年利润	220
习题十一	223
模块十二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225
项目一 财务报表概述	226
项目二 资产负债表	227
项目三 利润表	236
项目四 现金流量表	240
项目五 综合举例（新增内容）	245
习题十二	256

模块一

货币资金业务核算

学习目标

会计岗位	项目	知识能力目标
出纳核算岗位	货币资金业务核算	1. 掌握库存现金核算
		2. 掌握银行存款核算
		3. 掌握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资产，它是企业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任何企业要进行经营活动都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按存放地点和用途的不同，可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具有流动性强、与其他经济业务的联系广泛、国家的宏观管理要求严格等特点。

因而要加强对货币资金的控制，应当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一般来说，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1. 严格职责分工

即将涉及到货币资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严密的内部牵制制度，以减少和降低货币资金管理上舞弊的可能性。

2. 实行交易分开

即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进行处理，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

3. 实施内部稽核

即设置内部稽核单位和人员，建立内部稽核制度，以加强对货币资金管理的监督，及时发现货币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以及时改进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控制。

4. 实施定期轮岗制度

即对涉及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的业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岗位。通过轮换岗位，减少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中产生舞弊的可能性，并及时发现有关人员的舞弊行为。

项目一 库存现金的核算

【案例分析】

察布查尔县某单位是全额预算拨款的国家行政机关，2012 年被列入会计监督检查计划。2012 年 5 月，笔者在对该单位实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发现：2011 年度该单位会计账目“现金”科目年初、年末余额分别为 80307.30 元和 130657.44 元，与当年单位出纳现金日记账年初、年末余额一致。2011 年 5 月 25 日现金日记账的余额是 30806.00 元。20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十点整，检查组对该单位账面库存现金余额 30806.00 元进行了突击盘点，盘点结果如下：①现金实有数 1329.29 元。②在保险柜中发现 20 张白条，金额为 29476.71 元。其中购置办公用品发票 5 张，金额 3976.71 元，已经领导批准。职工借据 15 张，金额 25500.00 元，分别是单位工作人员陈某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预借差旅费 6500.00 元，已经领导批准；单位工作人员吴某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陆续分 14 次借支住院治疗费用 19000.00 元，未经领导批准。

试分析如何对该单位进行库存现金监管。

库存现金是指通常存放于企业财会部门、由出纳人员经管的货币。库存现金是企业流动性最强的资产，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制度，正确进行现金收支的核算，监督现金使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一、现金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现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现金的使用范围

企业可用现金支付的款项有：

- （1）职工工资、津贴；
- （2）个人劳务报酬；
- （3）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4）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5）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款项；
- （6）出差人员必需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7）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除上述情况可以用现金支付外,其他款项的支付应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二) 现金的限额

现金的限额是指为了保证企业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允许单位留存现金的最高数额。这一限额由开户银行根据单位的实际需要核定,一般按照单位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按多于 5 天但不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核定后的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超过部分应于当日终了前存入银行。需要增加或减少现金限额的单位,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三) 现金收支的规定

1. 开户单位收入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2. 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不得“坐支”现金,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在核定的范围和限额内进行,同时,收支的现金必须入账。

3. 开户单位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时,应如实写明提取现金的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

4. 此外,不准用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得“白条顶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用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即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置“小金库”等。银行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将按照违规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处罚。

二、现金的账务处理

为了总括地反映企业库存现金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库存现金”科目,借方登记现金的增加,贷方登记现金的减少,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的金额。

 **【例 1-1】** 2014 年 4 月 1 日,皖星公司签发支票一张,从银行存款账户提取现金 20000 元备用。根据支票存根,会计处理如下:

借: 库存现金	20 000
贷: 银行存款	20 000

企业应当设置现金总账和现金日记账,分别进行企业库存现金的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在现金日记账上计算出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额、现金支出合计额和结余额,并将现金日记账的账面结余额与实际库存现金额相核对,保证账款相符;月度终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应当与现金总账的余额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三、现金的清查

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现金的清查,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对于清查的结果应当编制现金盘点报告单。如果有挪用现金、白条顶库的情况,应及时予以纠正;对于超限额留存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如果账款不符,发现的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计入管理费用。
2. 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计入其他应付款;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例 1-2】** 2014 年 3 月 31 日,皖星公司在现金清查的过程中,发现现金溢余 8 000 元,则会计处理如下:

借: 库存现金	8 000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 000

如果公司在现金的清查过程中,发现现金短缺 1 000 元,则会计处理如下: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 000
贷: 库存现金	1 000

其中发现现金溢余的 8 000 元中,有 4 000 元是出纳少付给张某的借支款,其他 4 000 元则无法查明原因,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 000
贷: 其他应付款——张某	4 000
营业外收入	4 000

其中发现现金短缺的 1 000 元中,有 300 元应由出纳李华赔款,200 元由保险公司赔偿,还有 500 元无法查明原因,则会计处理如下:

借: 其他应收款——李华	300
——应收保险赔偿	200
管理费用	500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 000

项目二 银行存款的核算

【案例分析】

某出纳 2014 年 6 月 8 日和 10 日两天的现金业务结束后例行的现金清查中，分别发现现金短缺 50 元和现金溢余 20 元的情况，对此他经过反复思考也弄不明白原因。为了保全自己的面子，同时又考虑到两次账实不符的金额又很小，他决定采取下列办法进行处理：现金短缺 50 元。自掏腰包补齐；现金溢余 20 元，暂时收起。同时，公司经常对其银行存款的实有额心中无数，甚至有时会影响到公司日常业务的结算，公司经理因此指派有关人员检查一下出纳的工作，结果发现他每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时，只根据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加或减对账单中企业的未入账款项来确定公司银行存款的实有数而且每次做完此项工作以后，出纳就立即将这些未入账的款项登记入账。

试分析该出纳的行为正确吗？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包括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

一、银行存款的管理

（一）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照国家《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企业应在银行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转账等结算。企业开立存款账户必须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1. 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分为四类：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有外币收付的企业，还应开立外币存款账户，与人民币存款分别管理和核算。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日常结算和现金收付的结算账户，企业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一个企业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能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企业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支取现金。企业可以在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其他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一般存款账户，但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因临时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开立的账户，如企业进行异地产品展销、临时性采购物资等。企业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专用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因特殊用途需要而开立的账户，如基本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农副产品采购资金等。企业通过本账户只能办理具有特定用途的款项的存取和转账，企业的销货款不得转入专用存款账户。

2. 银行存款账户的使用。

企业除了按规定留存的库存现金外，所有货币资金都必须存入银行，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一切款项收付，除制度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的部分以外，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企业不得为了还贷、还债和套取现金而多头开立基本账户，不得出租、出借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钱账分管的原则

银行存款与库存现金一样，应由出纳人员管理，并负责办理收付款业务；票据及各种付款凭证应指定专人保管，并由专人负责审批；审批和具体签发付款凭证的工作不能由一人兼管。

（三）银行存款收付业务必须使用银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

企业向银行存入款项时，要填制“进账单”，将现金或转账支票送存银行，或由银行按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划转存入企业银行存款账户，企业根据“进账单”回单联或银行收账通知单入账。企业从银行提取现金或支付款项时，应签发支票或其他结算凭证，或由银行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主动将款项从企业存款账户中划出，企业根据银行盖章的付款通知单入账。企业填写的各项收付款结算凭证，必须如实填写款项来源或用途，不得弄虚作假以套取银行信用。

（四）定期与银行核对账目

企业要定期与银行核对账目，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发现不符的账项要及时与银行联系，查明原因，进行账项调整。

二、银行存款的账务处理

企业对于银行存款的收付和转账业务，应制定严格的收付款凭证的编制与审批手续，建立一整套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企业发生的各项银行存款收付业务，都必须按

规定填制或取得各种银行结算凭证,经过有关人员审核签字后,才能据以填制银行存款的收款或付款凭证,进行银行存款的收付核算。

为了核算银行存款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银行存款”账户,该账户属于资产类账户,用来核算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该账户借方登记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贷方登记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取或支付的款项,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的实有数额。

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从银行存款中付出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3】

2014 年 5 月 3 日,皖星公司收到银行转来的收款通知,载明甲公司汇来前欠货款 20000 元,皖星公司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20000
贷:应收账款	20000

企业应当设置银行存款总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分别进行银行存款的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企业可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

三、银行存款清查

银行存款清查的方法是核对账目法。企业应定期将“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如没有记账错误,调节后的双方余额应相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只是为了核对账目,并不能作为调整银行存款账面余额的记账依据。



【例 1-4】

皖星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为 5 400 000 元,银行转来对账单的余额为 8 300 000 元。经逐笔核对,发现以下未达账项:

- (1) 企业送存转账支票 6 000 000 元,并已登记银行存款增加,但银行尚未记账。
- (2) 企业开出转账支票 4 500 000 元,但持票单位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银行尚未记账。
- (3) 企业委托银行代收某公司购货款 4 800 000 元银行已收妥并登记入账,但企业尚未收到收款通知,尚未记账。
- (4) 银行代企业支付电话费 400 000 元,银行已登记企业银行存款减少,但企业未收到银行付款通知,尚未记账。

表 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5 400 000	银行对账单余额	8 300 000
加：银行已收、企业未收款	4 800 000	加：企业已收、银行未收款	6 000 000
减：银行已付、企业未付款	400 000	减：企业已付、银行未付款	4 500 000
调节后的存款余额	9 800 000	调节后的存款余额	9 800 000

本例中，反映了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不一致的原因是因存在未达账项。发生未达账项的具体情况有四种：一是企业已收款入账，银行尚未收款入账；二是企业已付款入账，银行尚未付款入账；三是银行已收款入账，企业尚未收款入账；四是银行已付款入账，企业尚未付款入账。

项目三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一、其他货币资金的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各种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外埠存款等。

（一）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汇票是指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二）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本票是指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三）信用卡存款

信用卡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卡而存入银行信用卡专户的款项。信用卡是银行卡的一种。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用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四）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企业为开具信用证而存入银行信用

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

（五）存出投资款

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

（六）外埠存款

外埠存款是指企业为了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而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该账户的存款不计利息、只付不收、付完清户，除了采购人员可从中提取少量现金外，一律采用转账结算。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账务处理

为了反映和监督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借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数，贷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数，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应按其他货币资金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一）银行汇票存款

汇款单位（即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汇票金额、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签章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汇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并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付给汇票上记明的收款人。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的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到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一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将不予受理。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

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企业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持银行汇票购货、收到有关发票账单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采购完毕收回剩余款项时，借“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企业收到银行汇票、

填制进账单到开户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时,根据进账单及销货发票等,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二) 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定额本票面额为 1000 元、5000 元、10000 元和 50000 元。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在有效付款期内,银行见票付款。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不予受理。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本票,在本票上签章后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到出票银行并出具单位证明。出票银行对于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只能将款项转入原申请入账户;对于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到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才能退付现金。

银行本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企业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持银行本票购货、收到有关发票账单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企业收到银行本票、填制进账单到开户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时,根据进账单及销货发票等,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三) 信用卡存款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持卡人可持信用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但单位卡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不得支取现金。特约单位在每日营业终了,应将当日受理的信用卡签购单汇总,计算手续费和净计金额,并填写汇(总)计单和进账单,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账。

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两类。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

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准贷记卡的透支期限最长为 60 天,贷记卡的首月最低还款额不得低于其当月透支余额的 10%。

企业应填制“信用卡申请表”,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一并送存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收到开户银行转来的信用卡存款的付款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企业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的持卡人如不需要继续使用信用卡时,应持信用卡主动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销卡时,单位卡科目余额转入企业基本存款户,不得提取现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

(四)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企业填写“信用证申请书”,将信用证保证金交存银行时,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信用证申请书”回单,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接到开证行通知,根据供货单位信用证结算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将未用完的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余额转回开户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

(五) 存出投资款

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等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

(六) 外埠存款

企业将款项汇往外地时,应填写汇款委托书,委托开户银行办理汇款。汇入地银行以汇款单位名义开立临时采购账户,该账户的存款不计利息、只付不收、付完清户,除了采购人员可从中提取少量现金外,一律采用转账结算。企业将款项汇往外地开立采购专用账户时,根据汇出款项凭证,编制付款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人员转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采购完毕收回剩余款项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